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1、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7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48号文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请见本公告的附件。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

7、本基金认购最低限额：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9月6日发布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1、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1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券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属于股票仓位偏高且相对稳定的基金品种，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股票期权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股票期权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本基金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存在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等重大变化也可能会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官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1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5011（A类）、025012（C类）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电话：021-2053 7888
传真交易专线：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则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3）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等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元，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可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0）/1.00=9,882.42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可得到9,882.4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50,000.00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3.00元，则可认购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23.00）/1.00=50,02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3.00元，可得到50,02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5）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个人投资者
1.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2.1 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属性测评问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3）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基金管理人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投资人银行卡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1.2.2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户 名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账 号：1219 1169 4810 230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基金风险揭示书》；
4）《基金资料概要》；
5）《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基金管理人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5）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2、机构投资者
2.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2 开户及认购程序
2.2.1 开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及其证明材料、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6）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8）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9）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0）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加盖公章的《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适用于电子交易）。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2.2.2认购资金的缴付
（1）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户 名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老西门支行
账 号：1001 1567 2930 0058 226
户 名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账 号：1219 1169 4810 230
（2）认购申请
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1）《基金交易申请表》；
2）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igwfmc.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叶才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联系人：杨蝉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陈遍迤、姜爱悦
联系人：姜爱悦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设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亿元
联系人：何亚玲
联系电话：021-2053 7888
网址：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tfund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三）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电话：021-2053 7888
联系人：孙金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8-20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锐
经办律师：丁锐、高妍斐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2期25楼
公司电话：+86 (21) 22122888
公司传真：+86 (21) 62881889
经办会计师：黄小熠、侯雯
业务联系人：侯雯

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9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4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4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景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4日9:00至16: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igwfmc.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